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1)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公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

- (1) 張春英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李一凡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梁家和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 員會之成員。

委任執行董事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張春英女士(「張女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張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春英女士,39歲,於出任為執行董事前為本公司的財務總監。張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加入本公司,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工作。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的經驗。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在北京萬科物業服務有限公司工作,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物業代理、在物業交付前及銷售階段提供協助、諮詢及房地產經紀服務。彼最後

的職務為天津萬科財務部負責人,負責預算、核算、資金、稅務等全面財務工作。 張女士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河北農業大學經濟與管理專業,本科學歷。彼具備會 計資格證書。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張女士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女士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張女士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張女士與本公司之服務協定,張女士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20,000元。張女士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當前市況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張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李一凡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一凡先生,32歲,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鴻坤集團有限公司,是鴻坤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戰略運營中心負責人。在加入鴻坤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經理。從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李先生為正榮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兼董事局主席秘書。李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得悉尼大學國際研究碩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李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李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5,000元。李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的時間及當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欣然宣佈,梁家和先生(「梁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梁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梁家和先生,47歲,現為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40),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梁先生現為華夏天信工業物聯網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期間內,梁先生亦為睿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瀚亞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2)(一間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退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期間,梁先生為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7)(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持有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學士。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美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美國加州註冊會計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梁先生並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梁先生並無亦不被視作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梁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的獨立性準則。

梁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梁先生與本公司之委任書,梁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港幣15,000元。梁先生的薪酬乃經參考彼之經驗、職責及責任、須投入的時間及當前市況由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張女士、李先生及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燁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國卿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國卿女士、趙偉豪先生、李燕萍女士及 張春英女士;非執行董事李一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偉雄先生、陳昌達 先生、陳維洁女士及梁家和先生。